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板簡字第3119號

03 原 告 沈理瑾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黃貝賓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  
08 辩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03年12月27日發生車禍，受  
14 有膝蓋掀開、腳踝裂傷之傷害，原告受母親委託看護被告，  
15 原告因此承租套房1間，並24小時照顧被告，期間陪被告回  
16 診臺大醫院、郵政醫院，往來板橋交通隊、調解委員會等  
17 地，嗣被告與事故當事人之保險公司以新臺幣（下同）45萬  
18 元達成和解，其中27萬元是要給原告，用以支付原告3個月  
19 全日看護（1個月6萬元，3個月全日看護為18萬元）、3個月  
20 半日看護（半日看護1個月費用3萬，3個月半日看護為9萬  
21 元）之看護費用，剩餘之18萬元才是賠償給被告的，斯時原  
22 告並未攜帶存摺，故請保險人員將上開27萬元先匯款至被告  
23 帳戶，詎被告竟將該27萬元佔為已有，屢經原告催討均置之  
24 不理，被告受有原告看護其6個月之利益，致原告受有27萬  
25 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返還不當得利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元，及自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28 利息。

29 二、被告則以：否認全部主張，原告確實於103年12月27日發生  
30 車禍且腳受傷，惟並未請原告看護被告，兩造未簽訂任何契  
31 約，且保險公司不可能賠錢給非當事人之第三人等語置辯。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應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有明文規定；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

四、原告主張被告受有看護費用27萬元之不當得利云云，固據其提出被告之104年2月24日國立臺灣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惟此既為被告所否認，原告自應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然上開診斷證明書僅能證明被告於受有右膝蓋骨骨折、右外踝骨折之傷害，無從證明原告於被告上開受傷期間有看護被告之事實，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受有何受看護之利益，揆諸前開說明，本院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是本件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受有利益，則原告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利益，自屬無據。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魏賜琪